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8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张金娥百货商店（张金娥）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320724600244538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鹏程西路南路（农贸市场2-1#01号）

身份证号：420700197002147128

联系电话：13675255907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鹏程西路南路（农贸市场2-1#01号）

2020年12月7日，本局委托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散称袋装山楂汉堡食品进行抽样检验。2020年1月4日，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No：BE202001121389的《检验报告》，样品名称：山楂汉堡，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 ≤ 1 ，实测值1.22。

本局于2021年1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抽样编号为DC20320700414930606的《检验结果通知书》，现场未发现同品名的抽检食品。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本局于2021年2月4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共采购2.5kg上述抽检的不合格食品，进货价格为12元/kg，销售价格为16元/kg，截至我局送达报告之日均已销售完毕，货值金额为40元，当事人不能够提供供货方信息。据当事人核算，利润1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本局委托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采购的上述食品进行抽样的事实。

3、编号为 DC20320700414930606 的《检验结果通知书》、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No：BE202001121389《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上述食品，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等事实。

4、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食品的购销情况以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本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1〕1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较小，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案件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灌市监〔2019〕16 号）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者，经营食品添加剂不符合标准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10 元；

2、处罚款 1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101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